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刘润辉先生、彭龙先生、钟少先先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景泽生物医药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1.8328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景泽生物医药（合肥）有限公司1.8328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润辉

彭 龙

钟少先

2021 年 12 月 6 日